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黃大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8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3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96548-9	1	68	
002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14131-2	1	180	
003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19093-0	1	832	